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实施细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22年2月21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网上竞价采购管理，提高采购效率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7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网上竞价是指通过学校网上竞价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竞价系统”）发布采购信息，注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报价，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

第三条 校内网上竞价适用于学校分散采购项目。

第四条 校内网上竞价主要流程：

- （一）采购用户登录学校采购与招标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采招办”）管理系统填写采购需求；
- （二）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审核；
- （三）采招办审核采购需求、发布采购公告；
- （四）供应商在竞价系统响应并报价；
- （五）采购用户选择成交供应商；
- （六）采招办审核确认结果，发布成交公告；
- （七）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，洽谈合同签订、供货等事宜。

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明确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、工程量清单、商务要求等。对供应商有资质要求的，须在资质要求栏目中明确

提出，资质要求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。对设备采购项目，可指定品牌、型号，但不得要求出具针对项目的授权函或相似意思表达。

第六条 采购需求对质保或维保有要求的，应当明确承担质保或维保的责任主体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方式等。

第七条 采购用户对采购需求负有主体责任，提交的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、内容完整、含义准确。采购公告发布后，无正当理由采购需求不得调整、变更或取消。

第八条 供应商需进入学校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管理系统进行注册，方可获取参与竞价权限。

第九条 校内网上竞价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校内网上竞价规则，按照要求进行竞价。竞价截止前，供应商可更改报价，竞价截止后，供应商将无法对报价进行更改，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无效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，不得有选择报价或者有条件报价。报价有效期自竞价截止之日起30日。

第十一条 竞价截止后，采购用户在7日内选择供应商，供应商选择原则：

（一）1家以上有效报价，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；

（二）最低有效报价2家以上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，选择成交供应商；

（三）采购用户选择非最低价供应商，需说明理由并附证明材料上传竞价系统；

(四) 超过 7 日，采购用户未作出选择时，竞价系统自动选择最低价为成交供应商，报价相同时，按照报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。

第十二条 采购用户选择最低价供应商，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。选择非最低价供应商，采招办要进行审核，视情况予以同意、驳回或者废标。

第十三条 竞价结果确定后，竞价系统自动生成竞价成交通知书，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，并主动与采购用户联系，洽谈合同签订、供货等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竞价项目应当废标：

- (一) 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；
- (二) 竞价截止无供应商参与报价的；
- (三) 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；
- (四) 出现其他导致竞价项目废标情形的。

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供应商报价无效：

- (一) 报价高于竞价项目预算的；
- (二) 报价电子文档无法辨识或非完整文件的；
- (三) 出现其他导致报价无效情形的。

第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其校内网上竞价资格 1-3 年的处理，并在采招办网站进行不良记录名单公示，构成犯罪的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- (一) 提供来源不明、盗版、假冒伪劣等不合格、不合法产

品的；

(二) 恶意低价谋取成交，成交后拒不履约，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的；

(三) 围标、串标谋取成交的；

(四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的；

(五) 对采购用户及采购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的；

(六) 向采购用户及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七)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

的；

(八) 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；

(九) 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；

(十) 受到采购用户投诉并查实的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
